证券代码:000976　证券简称:*ST春晖　公告编号:2015—078

广东开平春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时间:2015年12月18日下午2:30
- 股东大会召开地点:开平市长沙港口路10号19幢公司大会议室
- 会议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
- 与本次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本议案的投票权

一、召开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根据广东开平春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5年12月2日做出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司董事会(召集人)提议于2015年12月18日下午2:30召开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为:2015年12月18日(星期五)下午2: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5年12月17日～2015年12月18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2月1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2月17日下午15:00至2015年12月18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二)股权登记日:2015年12月14日(星期一);

(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开平市长沙港口路10号19幢公司大会议室;

(四)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六)参与会议方式:

股东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不能重复投票。具体规则为:

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交易系统和互联网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如果同一股份通过交易系统和互联网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如果同一股份通过交易系统或互联网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二、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审议《关于向控股股东广州市鸿锋实业有限公司借款的议案》;

以上议案经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15年12月3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www.cninfo.com.cn公司公告。

三、出席股东大会的对象

(一)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二)截至2015年12月14日下午15:00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股东因故不能到会的,可委托代理人出席,该代理人可不必是公司股东;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一)登记方式: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传真方式登记(标准格式见附件1)。

法人股东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当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本人身份证和法人股东账户卡到公司办理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现会议的,代理人应当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和法人股东账户卡到公司登记。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当持本人有效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至公司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当出示代理人本人有效身份证、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

(二)登记时间:2015年12月16日上午8:30—11:30,下午13:30—17:30。未在上述时间内登记的公司股东,亦可参加公司股东大会。

(三)登记地址: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受托行使表决权人需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受托人须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办理登记手续。

(五)会议联系人:关卓文、周旭明

(六)联系电话:0750-2276949　　联系传真:0750-2276959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网络投票包括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2月18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2、投票代码:360976;投票简称:春晖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

(1)输入买入指令;

(2)输入证券代码360976;

(3)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1,议案相应申报价格具体如下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议案1	《关于向控股股东广州市鸿锋实业有限公司借款的议案》	1.00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5)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视为未参与投票。

(6)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以后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通过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操作流程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1)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　的"密码服务专区";填写"姓名"、"证券账户号"、"身份证号"等相关资料,设置6-8　位的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2)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369999	1.00元	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后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的,当日下午13:00　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　后发出的,次日方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

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申请数字证书时,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申请数字证书咨询电话:0755-83991880/25918485/25918486。申请数字证书咨询电子邮件地址:xuningyan@p5w.net。网络投票业务咨询电话:0755-83991022/83990728/83991192。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

(1)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广东开平春晖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

(2)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陆",输入您的"证券账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CA证书登录;

(3)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4)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3、投资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为2015年12月17日15:00至2015年12月18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六、其它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关卓文、周旭明

联系电话:0750—2276949　　传真:0750—2276959

联系地址:广东开平市三埠区长沙港口路10号19幢广东开平春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编:529300

2、会议费用: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住宿、交通费用自理。

3、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七、备查文件

1、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广东开平春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2日

附件:

1、异地股东发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标准格式(回执)

2、授权委托书

附件1:

回　执

截至2015年　　月　　日,本单位(本人)持有广东开平春晖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股,拟参加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股东账户:

股东单位名称或姓名(签字盖章):

出席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附件2

广东开平春晖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本公司(人):　　,证券账号:　　。持有广东开平春晖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股,现委托(姓名)　　为本公司(人)的代理人,代表本公司(人)出席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该大会上代表本公司(人),依照下列指示对股东大会所列表决内容表决投票,如无指示,则由代理人酌情决定投票。

序号	表决内容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向控股股东广州市鸿锋实业有限公司借款的议案》			

委托人(签章):

委托人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签章):

受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0976　证券简称:*ST春晖　公告编号:2015-077

广东开平春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广东开平春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满足流动资金需要,于2015年12月2日与控股股东广州市鸿锋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锋实业")签署了《借款合同》,拟向鸿锋实业借款人民币总额不超过1.5亿元,借款期限为1年,借款利率按照借款时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不超过20%执行,利息从借款人实际借款日起算,按月结息,利随本清。

2、关联关系的说明:鸿锋实业持有公司73,943,8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60%,为公司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本次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董事会无关联董事需要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和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交易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度第二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与本次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4、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关联方情况简介:

单位名称:广州市鸿锋实业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及主要办公地点:广州市荔湾区站西路26号首层D102房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危潮忠

注册资本:830万元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101000104175

税务登记证号码:粤国税字440102726807145;粤地税字440103726807145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室内装饰、设计,室内水电、空调安装;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调研;自有场地出租。销售:建筑材料

股东情况:江逢坤持有其80%股权,为实际控制人;胡文初持有其10%股权,危潮忠持有其10%股权。

2、发展状况及主要财务数据:

鸿锋实业自成立以来一直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装饰设计等业务。截至2014年末,鸿锋实业总资产219,826万元,净资产140,201万元,2014年主营业务收入14,625万元,净利润8,402万元。

3、关联方关系介绍:

鸿锋实业持有公司73,943,8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60%,为公司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2015年12月2日,公司与鸿锋实业签订《借款合同》,向鸿锋实业借款15,000万元人民币,借款合同主要条款如下:

1、借款币种及金额:借款人民币总额不超过1.5亿元(大写:人民币壹亿伍仟万元);

2、借款用途:用于补充公司所需流动资金;

3、借款期限:借款期限为1年,借款起始日以借款划出银行的银行凭证记载为准;

4、借款安排及借款利率:公司根据资金需要,在上述借款额度范围内,与鸿锋实业协商确定具体借款金额及借款时间;借款利率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不超过20%执行,按月收息,利随本清;

5、其他事项:本次借款无相应担保或抵押。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借款利率参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并参考对比公司向商业银行贷款的实际利率,经双方协商确定,最终的借款利率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不超过20%执行;借款利息以借款金额为基数进行计算。

五、借款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借款主要是为了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符合公司当前资金的实际需要;

2、本次借款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及市场化的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六、其他说明

1、截至目前,除上述交易外,公司未与鸿锋实业发生其他关联交易;

2、本次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公司无关联董事需要回避表决)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七、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

1、本次借款主要是为了补充公司生产经营流动资金,符合公司当前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

2、本次关联交易是公开、公平、公正合理的,在本次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公司关联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程序及本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有利于支持公司的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八、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3、公司与鸿锋实业签署的《借款合同》。

特此公告。

广东开平春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2日

证券代码:000976　证券简称:*ST春晖　公告编号:2015—076

广东开平春晖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开平春晖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年11月23日以书面和短信方式发出了关于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5年12月2日以现场及通讯的方式在公司大会议室召开。公司董事会成员8人,实参加会议董事8人。会议由董事长余炎祯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是合法有效的。本次会议以书面投票方式对下述议案进行表决,会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决议通过《关于拟以公开招标方式转让深圳市世纪科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股权及债权的议案》

为进一步盘活公司的存量资产,获得公司发展所需要的资金,有利于公司优化经营结构,改善上市公司业绩,也有利于公司股东利益的最大化,公司拟将公司持有的深圳市世纪科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41.1%股权及债权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进行转让;

预计本次交易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00万元,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决议通过《关于向控股股东广州市鸿锋实业有限公司借款的议案》

因流动资金周转需要,本公司拟向控股股东广州市鸿锋实业有限公司借款不超过1.5亿元人民币,该借款可分次循环使用。

全文详见同日公告于巨潮网站(www.cninfo.com.cn)的《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77)。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没有关联董事需要回避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决议通过《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向控股股东广州市鸿锋实业有限公司借款的议案》需经股东大会审议。因此,公司董事会拟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现场会议于2015年12月18日下午2:30在公司大会议室召开。详情见同日公告的《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5-078)。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向控股股东广州市鸿锋实业有限公司借款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开平春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2月2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股票代码:002403　股票简称:爱仕达　公告编号:2015-084

浙江爱仕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　号:募集资金使用》等有关规定,公司于2015年2月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自2015年2月6日起,使用不超过3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一年以内的短期银行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一年内进行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2月10日公司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08)。

一、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到期兑付的情况

公司于2015年9月1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5,000万元购买了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发行的"蕴通财富·日增利"人民币对公理财产品,该理财产品的预期净年化理财收益率:3.7%,理财产品期限:89天。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65)。

该笔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已于2015年11月30日到账,公司已全部收回本金及收益,共计获得理财投资收益451,095.89元。

二、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

公司于2015年11月30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5,000万元购买了交通银行发行的蕴通财富·日增利"人民币对公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基本情况:

(1)产品名称:蕴通财富·日增利"人民币对公理财产品

(2)产品类型:保证收益型

(3)认购理财产品资金总金额:人民币5,000万

(4)预期净年化理财收益率:3.8%

(5)理财产品期限:59天(产品起息日:2015年12月1日,结算日:2016年1月29日)

(6)资金来源: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7)公司与交通银行无关联关系。

2、主要风险

(1)市场风险:本理财产品存续期内,可能会涉及利率风险、汇率风险等多种市场风险,导致理财产品实际理财收益的波动。如遇市场利率上升,本理财产品的投资收益率不随市场利率上升而调整。

(2)信用风险:交通银行发生信用风险的极端情况,如宣告破产等,将对本理财产品的本金与收益支付产生影响。

(3)流动性风险:本理财产品的本金及收益将在产品到期或提前终止后一次性支付,且产品存续期内不接受投资者提前支取,无法满足客户的流动性需求。

(4)政策风险:本理财产品是针对当前的相关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影响本期理财产品的受理、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进行。

(5)信息传递风险:本理财产品不提供账单。投资者需要通过登录交通银行营业网点查询等方式,了解产品相关信息公告。投资者应根据上述方式及时查询本理财产品的相关信息。如果投资者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投资者无法及时了解理财产品信息,并由此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决策,由此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6)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自然灾害、战争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或系统故障、通讯故障、投资市场停止交易等意外事件的出现,可能对理财产品的产品成立、投资运作、资金返还、信息披露、公告通知造成影响,可能导致理财产品收益降低乃至为零。对于由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导致的任何损失,客户须自行承担,银行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三、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在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金额、期间、选择委托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具体操作。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审计部负责对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的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末应对所有银行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坚持"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在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通过适度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同时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十二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序号	交易对手	产品名称	资金来源	金额(万元)	起息日期	到期日	是否赎回	投资收益(元)
1	浦发银行	利多多财富班车3号	募集资金	6,500	2014年9月3日	2014年12月2日	是	753,287.67
2	招商银行	点金股指盈S22014号理财计划	募集资金	12,000	2014年9月12日	2014年12月9日	是	1,388,760.00
3	农业银行	"汇利丰"2014年第6571期	募集资金	9,600	2014年11月24日	2014年12月23日	是	370,323.29
4	交通银行	"蕴通财富·日增利"人民币对公理财产品	募集资金	6,500	2014年12月5日	2015年3月5日	是	833,424.66
5	浦发银行	利多多财富班车3号	募集资金	12,000	2014年12月11日	2015年3月10日	是	1,331,506.85
6	农业银行	"汇利丰"2014年第6892期	募集资金	9,600	2014年12月26日	2015年2月4日	是	483,945.21
7	农业银行	"汇利丰"2015年第4719期	募集资金	9,600	2015年2月10日	2015年3月17日	是	386,630.14
8	交通银行	"蕴通财富·日增利"人民币对公理财产品	募集资金	6,500	2015年3月6日	2015年6月3日	是	808,315.07
9	浦发银行	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	募集资金	5,000	2015年3月13日	2015年9月14日	是	1,231,805.56
10	招商银行	结构性存款	募集资金	7,000	2015年3月13日	2015年9月14日	是	1,632,738.35
11	农业银行	"金钥匙·本利丰"2015年第1046期	募集资金	9,600	2015年4月20日	2015年6月30日	是	713,950.68
12	交通银行	蕴通财富·日增利89天	募集资金	5,000	2015年6月4日	2015年9月1日	是	548,630.14
13	农业银行	汇利丰2015年第6636期	募集资金	9,600	2015年6月12日	2015年9月3日	是	506,038.36
14	农业银行	"本利丰·3天"人民币理财产品	募集资金	9,600	2015年8月7日	2015年9月10日	是	321,928.77
15	交通银行	蕴通财富·日增利	募集资金	5,000	2015年9月2日	2015年11月30日	是	451,095.89
16	交通银行	蕴通财富·日增利	募集资金	5,000	2015年12月1日	2016年1月29日	否	
17	农业银行	"汇利丰"2015年第6178期	募集资金	9,600	2015年9月14日	2016年3月14日	否	
18	浦发银行	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	募集资金	10,800	2015年9月18日	2015年12月18日	否	
19	交通银行	蕴通财富·日增利	募集资金	1,600	2015年11月23日	2015年12月24日	否	
20	华夏银行	委托贷款	自有资金	10,000	2014年9月22日	2016年3月22日	否	
21	深圳平安大华汇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平安汇通弘利38号	自有资金	10,000	2014年9月25日	2014年12月23日	是	1,731,232.88
22	招商银行	点金公司理财之步步生金8699号	自有资金	10,000	2014年12月26日	2015年1月15日	是	235,600.00
23	深圳平安大华汇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平安汇通汇天18号	自有资金	10,000	2015年1月23日	2016年1月16日	否	
24	浦发银行	利多多月添利	自有资金	8,000	2015年4月14日	2015年5月13日	是	368,219.18

六、备查文件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日增利"人民币对公理财产品》合同及相关凭证。

特此公告。

浙江爱仕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日

证券代码:000592　证券简称:平潭发展　公告编号:2015-103

中福海峡(平潭)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福海峡(平潭)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5年11月21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若干规定》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现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宜提示性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为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15年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12月7日　星期一　下午2:5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5年12月7日9:30—11:30　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2月6日15:00至2015年12月7日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公司股东可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出席对象:

(1)　截止2015年12月2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或其授权委托的代理人。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附后)。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7、现场会议地点:福建省福州市五四路159号世界金龙大厦23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重新制定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15年11月20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2015年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详见2015年11月21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上披露的【2015-100】号公告。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亲临公司办理登记手续或者以传真方式办理登记手续。

2、登记时间:2015年12月3日　上午8:30-11:30,下午2:00-5:00。

3、登记地点:福建省福州市五四路159号世界金龙大厦23层公司证券部。

4、登记手续:出席会议的自然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和股票账户;代理人凭委托人授权委托书原件、股票账户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股东凭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原件、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票账户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

四、参与网络投票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592。

2、投票简称:中福投票。

3、　投票时间:2015年12月7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中福投票"　"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申报价格与议案的具体对照关系如下表所示:

表　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1	《关于重新制定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1.00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　股代表同意,2　股代表反对,3　股代表弃权。

表2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5)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12月6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5年12月7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4年9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身份认证的目的是要在网络上确认投票人身份,以保护投票人的利益。目前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陆网址:http://www.szse.cn　或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

交易系统激活成功后五分钟可使用。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业务咨询电话　0476-8833387,业务咨询电子邮件地址:nmxyky@vip.sina.com　。亦可参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证书服务"栏目。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在计票时,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它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2、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6:00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在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五、其他事项

1、参加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2、联系方式:

联　系　人:杨佳熠、李茜

联系电话:0591-87871990转102、103

传　　真:0591-87383288

六、备查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股东证明等。

特此公告。

中福海峡(平潭)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中福海峡(平潭)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全部议案的表决权。本人(本公司)对本次会议审议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委托代理人有权□　无权□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具体表决意见如下: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重新制定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注:请根据股东本人意见对上述议案选择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栏内打"√",三者必选一项,多选,则视为该授权委托事项无效;未作选择的,应明确表示委托代理人是否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否则视为该授权委托事项无效。

委托人(签字/盖章):

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0868　证券简称:安凯客车　公告编号:2015-065

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签署重大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近日,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本公司"或"公司")近日与公司关联方北京安凯华北汽车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或"安凯华北")签署了《工业品买卖合同》(以下简称　"合同")。

2、安凯华北为公司下属联营企业(公司持有其40%股权,自然人徐国兴持有其35%股权,自然人李威持有其25%股权),同时本公司副总经理程小平先生担任其董事长兼法定代表人,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三)条规定,安凯华北为本公司的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2015年10月30日,公司召开的六届十九次董事会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本次关联交易的议案。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按照"诚实信用、公平合理"的原则进行,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交易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公允。以上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的发展,有利于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其他非关联股东及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况。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

4、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合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北京安凯华北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程小平

注册资本:100万元

主营业务:销售:汽车(不含小轿车)、汽车配件;技术服务。(经营范围中未取得专项许可的项目除外)

截止2015年9月30日,　安凯华北资产总额494,324.57元,　负债总额8.62元,　净资产494,315.95元,营业收入0元,净利润-415,664元(未经审计)。

关联关系:　本公司关联方。

2、最近三个会计年度与上市公司发生的购销金额:

2012年度,本公司向安凯华北的销售金额为1,157万元,占当年总销售金额的0.3%;2013年度,本公司向安凯华北的销售金额为2,245万元,占当年总销售金额的0.63%;2014年度,本公司向安凯华北的销售金额为649万元,占当年总销售金额0.13%。

3、履约能力分析:

安凯华北是公司下属联营企业,　同时本公司副总经理程小平先生担任其董事长兼法定代表人,本公司认为其不存在履约能力障碍。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安凯华北与公司签署了《工业品买卖合同》,公司向安凯华北供应安凯牌客车400辆。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公司向关联方销售产品的价格系在市场价格基础上经双方协商确定。

五、合同的主要内容:

1、合同签署时间:2015　年12月1日

2、合同生效条件:甲乙双方签字盖章、甲方收到乙方定金、甲方车型进入北京市补贴目录。

3、合同履行期限:2015年12月31日前交付

4、产品合作范围:公司向安凯华北供应安凯牌客车400辆

5、约定价格:28,000万元(不含国家补贴和地方补贴)

6、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乙方需支付甲方定金伍佰万元整(￥5,000,000元),车辆交付完成前乙方需支付甲方合计叁仟贰佰万元整(￥32,000,000元)(含定金)。余款贰亿肆仟捌佰万元整(￥248,000,000元)自乙方提车之日起8年内分8次以分期付款方式支付给甲方,每次支付叁仟壹佰万元整(￥31,000,000元)。

7、交货时间:2015年12月31日前交付

8、交(提)货地点:合肥

六、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向安凯华北销售产品,是为了积极争取地方新能源有关政策,与其发生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业务经营范围,没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进行此类关联交易,能够扩大公司销售规模,合理配置和利用资源,降低成本、提高效率,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主业不会因此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七、合同履行的风险提示

1)本合同因生产周期较紧,可能存在无法按期交货的风险。

2)本合同中,国家补贴由本公司负责申报,地方补贴由本公司在京委托唯一授权经销商负责申报,补贴款最终均由本公司享有。合同存在补贴无法及时到位的风险。

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对合同的履行情况进行持续披露,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八、备查文件

1、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安凯华北